

##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如意集团，股票代码：000626）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6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10月16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3日、11月4日、11月11日、11月18日、11月19日、11月25日、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2016年1月7日、1月14日及1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2015-072、2015-073）、《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2015-07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2、2015-083、2015-08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2015-090、2015-096、2015-097、2015-099、2015-101、2016-001、2016-002）、《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2016-006）。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6年2月23日。

2016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19日发布了相关公告。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波、吴向东、许强、石浙明、王开红、许朝阳、夏祥敏、兰武、翁启栋、邹明刚、王

大威、陈焯婷、张伟、蒋新芝、蔡华杰、傅颖盈、罗丽萍、王钧、邹红艳、陈菲、徐忠明、邢益平、孙追芳、钱薛斌及郭和平合计持有的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48%的股权，并向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